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 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莲花路）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5-2）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捌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7517760.84 元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徐波 （注册编号：豫 241212298651）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莲花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金山大道等十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莲花路）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招-2024-05-2。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莲花路道路、人行道、雨水、污水、给水、通信、路灯升级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捌角肆分（¥ 7517760.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 138728.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徐波　豫241212298651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10059521664

地　址：确山县市民中心 6 楼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张蕴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70223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

账　号：4100150591005800007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17595026XC

地　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837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

账　号：41050174780800001162